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阿石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全面了解和认真审核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文件的基础上，就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资格和条件。

2.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预案进行相应调整，修订形成了《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调整不涉及发行方案的调整。因此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和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形成了《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该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内容。

4.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形成了《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规划，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项目实施后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我们一致同意《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内容。

5.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结合上述《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修订的内容，公司重新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也做出了相关承诺，有效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制定的填补措施能有效降低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收益的摊薄影响，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保障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6.公司本次发行相关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本次发行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调整。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7日